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2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披露了公司名下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其中的 4 个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银行账号为 15898114*****1418 的一般存款账户已经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该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证券代码：002319 公告编号：2023-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13 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29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微众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子公司合计向前海微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债权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24 期
5、借款用途：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6、审批程序：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0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5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刘一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刘一苇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刘一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一苇	集中竞价	2023.6.5-2023.6.26	11.89	705,000	0.56%
合计	-	-	-	705,000	0.56%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合计持有股份	4,581,255	3.63%	3,876,255	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1,255	3.63%	3,876,255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刘一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一苇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一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一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一苇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30012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收购标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或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客户包括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泰贸易)、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亿通)、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磊贸易)、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爵贸易)，报告期各期向四家贸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1%、67.4%和 49.59%；(3)经查阅工商信息，四家贸易客户实缴资本均为 0，存在联系电话、邮箱相同，注册地址相近，主要人员重叠等情形，同以房屋建筑业为主业的湖南千里马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集团)和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郴州市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汇房地产)存在电话、邮箱重叠等情形，其中神马亿通和千里马集团的注册地址同在郴州市融汇雅苑 2 栋 301。千里马集团和融汇房地产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等情形，相关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4)根据媒体报道，公爵贸易、领泰贸易、斯磊贸易注册地址所在楼盘尚未完工。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客户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如否，披露其体原因及合理性；(2)贸易客户同其他企业电话、邮箱、注册地址、主要人员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同千里马集团和融汇房地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同受千里马集团或融汇房地产实际控制，如是，合并列示标的资产对受同一方实际控制客户的销售收入，并更新列报前五大客户情况；(3)贸易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同各贸易客户的销售金额、精矿种类、数量、单价、毛利额和毛利率，单价、毛利率同标的资产向其他客户销售，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向贸易客户的销售是否公允；(5)贸易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二级贸易商或经销商，贸易客户及二级贸易商或经销商(如有)的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二级贸易商或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贸易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是，披露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贸易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贸易客户占比高的真实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独立对外销售的能力和渠道，并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贸易客户收入的波动情况，贸易客户未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尚未完工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审慎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对标的资产对贸易客户收入的真实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增值率 47.61%；(2)资产基础法下，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15.87%，主要系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3)资产基础法下，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账面值 1,394.19 万元，评估值 31,799.49 万元；(4)采矿权评估中，依据 2014 年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将推断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定为 0.7，设计损失量定为 0；(5)采矿权评估中，依据标的资产金属量平衡表将预测期内的采矿回采率定为 97.80%，将预测期内的矿石贫化率定为 22.45%，并对铅、锌、银、金、硫的选矿回收率进行预测；(6)采矿权评估中，基于利用资源储量确定铅、锌、银的品位，基于保有资源量确定金、硫的品位；(7)采矿权评估中，预计矿石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2021 年、2022 年标的资产的实际开采量均未达到该水平；(8)根据 1997 年起执行的《黄金、白银计价系数表》，采矿权评估中将铅精矿中银计价系数确定为 79%，将铅精矿中金计价系数确定为 81%；(8)由于锌精矿中银品位较低，采矿权评估中将锌精矿中含银的销售价格定为 0.50 元/克；根据历史销售合同，将硫精矿中的金计价系数定为 0.39；参考销售合同，预计硫精矿的销售价格为 8.85 元/吨；(9)采矿权评估中，基于 2019 至 2022 年的平均成本费用预计预测期内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精矿的平均销售成本逐年上涨；(10)采矿权评估中，矿山单位修理费用按机械设备及安装投资的 2.00%计提，确定每为 22.34 元/吨；(11)因采矿部门的项目部劳务费近年来上升较快，本次评估取 2022 年 1-10 月当年的平均值 256.53 元/吨，作为劳务费的预测依据；(13)采矿权评估中，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5.4%；(12)资产基础法下，将预计后续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8,302.52 万元评估为预计负债，测算中未包含采矿权中铜钼部分对应的出让权益金；(13)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市盈率为 15.59 倍，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10.1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主要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并结合实际使用年限、类似设备的使用寿命等披露评估经济年限的预计是否合理；(2) 结合 2014 年以来的矿山开采情况、历次储量核实或勘查情况、推断资源量的准确性等补充披露将推断资源量纳入评估及可信度系数定为 0.7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可信度系数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3)结合开采设计情况，矿山开采中工业场地、井筒等永久性保护矿柱的留设情况，因法律、环保等因素导致的不得开采矿量等因素补充披露设计损失量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矿山生产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评估参数做高评估值的情形；(4)结合矿山以往年度采矿回采率、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的波动情况、不同开采阶段贫化率、采矿回采率及选矿回收率的影响等补充披露评估中确定回采率、贫化率及选矿回收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开采后期开采难度增加对采矿回采率、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的影响，相关评估参数的预计是否审慎；(5)评估中确定不同金属品位的依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矿石实际开采情况一致；(6)结合矿山历年的矿山开采量，补充披露矿山开采量未达 45 万吨的原因，相关设备人力是否能够覆盖 45 万吨的年开采量，预计年开采量 45 万吨是否符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预计预测期内 45 万吨的年开采量是否具备可实现性；(7)结合标的资产历年铅精矿中金、银计价方式与销售价格，类似品位精矿的市场价格等补充披露相关计价系数的预计是否合理；(8)结合标的资产历年锌精矿含银、硫精矿含金及硫精矿含硫的计价方式与销售价格，类似品位精矿的市场价格等补充披露相关价格的预计是否合理、公允；(9)结合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具体构成、标的资产销售成本的增长趋势、不同开采阶段开采难度的差异对开采成本及费用的影响，补充披露利用近年平均成本作为预测期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低估成本提高估值的情形；(10)结合历年来修理费用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关设备的使用年限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按 2%计提修理费用扎依据和合理性；(11)结合历年来劳务费的增长情况、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以 2022 年 1 至 10 月的的均值作为预测基础是否充分考虑劳务费的增长趋势，是否审慎合理；(12)各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同矿山推断资源量占比较高、探明资源量占比较低的风险情况匹配，同可比案例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3)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到期后续期的要求、程序及可行性，再次续期的有效期间以及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不能续期对本次评估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过往出让权益金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未测算铜钼部分对应的出让权益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估预计负债的情形，评估中是否考虑缴纳后续出让金对营运资金、财务费用的影响；(14)结合前述的回复，补充披露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审慎，同可比案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标的资产市盈率高于可比案例市盈率均值是否合理，标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探矿权包括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和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合计账面值为 1,588.26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36,915.04 万元；(2)对于湖南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探矿权，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对于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因勘查和研究程度较低，本次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3)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因处于详查阶段、未完成探转采，其全部资源储量没有进行有偿处置，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 2021 年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估算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金额 26,442.55 万元，评估为预计负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回函日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探转采”的具体进展，是否按照前期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的工作计划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两处探矿权的账面价值确认的具体情况，结合勘查程度披露与探矿权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探矿权评估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4)探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基准价、调整系数等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预计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缴纳出让收益金是否对标的资产流动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评估中是否考虑支付出让权益金对营运资金、财务费用的影响；(5)评估中是否考虑后续探矿权的开采预计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对现金流、财务费用的影响；(6)结合前述问询的回复、探转采尚需满足的条件、后续履行审批手续的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等量化分析探矿权对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探矿权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764.07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低 2,928.94 万元，差异率为 2.43%；(2)因标的资产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收益法评估中预计标的资产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采矿权评估中将企业所得税税率定为 25%。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2)两种评估方法下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的原因，标的资产继续获得高新企业认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将分支机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以下简称残零采分公司)全部经营权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承包期内残零采分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方对外销售等经营活动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均以残零采分公司名义进行，承包方承包期间每年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 200 万元；(2)标的资产持有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岭矿业)51%的股权，标的资产将宝岭矿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管理全权委托至邓根伍、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每年收取 200 万元的固定托管收益，不参与可变收益的分配，托管期至 2025 年 6 月 8 日；(3)根据相关承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确认，承包经营和托管期间采矿权相关规费缴纳和生态修复等义务未发生转移；(4)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基于承包期内每年 200 万元的固定收益及宝岭矿业矿山服务年限，采用收益折现方式确认宝岭矿业的估值；(5)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期内宝岭矿业采包经营权资产作出业绩承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残零采分公司及宝岭矿业的具体经营业务、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联系，对外承包的原因与合理性，承包商的选取依据，承包费或托管收益的收取依据及合理性，承包商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标的资产对承包方或受托方的经营规范性采取的监督措施等；(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矿权相关规费缴纳和相生态修复等义务的具体情况，发生的费用，并明确后续发生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和承担方式，评估中是否考虑相关费用及矿山服务期满后相关弃置费用对估值的影响；(3)残零采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未对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承包收入做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末，标的资产辞退福利余额为 7,346.8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799.95 万元；(2)标的资产对国营冶炼厂实行先货后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3)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铅精矿含铅的产销率分别为 99.31%、101.10%和 89.81%，锌精矿含锌的产销率分别为 100.11%、101.29%和 50.46%；(4)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标的资产通过贸易客户间接向上市公司销售精矿、金额分别为 8,918.80 万元、1,934.44 万元和 833.12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辞退福利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员工人数，标的资产人员是否发生大幅变动，对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结算模式，向冶炼厂客户销售、发货及回款的时间，补充披露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准确；(3)结合 2021 年、2022 年同期的产销率补充披露 2023 年主要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产品销售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4)列示在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间接销售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向贸易客户销售的产品、数量、单价，及贸易客户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数量、单价，并同标的资产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上市公司向其他客户采购的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披露间接向上市公司销售的公允性，并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期内宝山矿业之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两个探矿权和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资产)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均为 12,141.30 万元；(2)在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中，预计承诺期内年利润总额为 16,188.39 万元，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下，对应净利润为 12,141.30 万元。标的资产自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净利润未包含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两个探矿权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以及在实际税率低于预测税率的情形下，业绩承诺指标的设计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4.91%、6.79%的股份，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

请上市公司结合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和期限是否明确、合理，是否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宝山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0 处，占宝山矿业所有房屋面积的 16.71%；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竹子岭半边月，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2)2023 年 2 月，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坊矿业)与宝山矿业签署了《大坊炸药库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约定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 40 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续办理计划及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办毕时间，续期费用承担方式，并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披露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3)标的资产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证载土地用途，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2022 年 10 月标的资产的增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33,098.3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评估)。评估中，通过相关公式计算精矿中金属含量，算出锌精矿中含银品位为 146.18 克/吨，前次评估中预计锌精矿中含银品位 581 克/吨。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两次评估锌精矿含银品位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矿石品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否，请说明相关计算公式是否准确，参数是否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本次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和计算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时间，取得批准是否存在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同时，请上市公司关注重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在 30 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至迟在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问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99 转 8810
联系邮箱：dongrui201388@126.com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罗虎、伍飞宁
联系人：解澍同
联系电话：13632739920
联系邮箱：xieshutong@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承诺股权购买协议(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暨交易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OCEAN MASTER INVESTMENTS,INC(以下简称“海硕投资”，以下与三柏硕统称“收购方”)与印第安工业公司即 Indian Industries Inc. (Evansville, IN.)、Escalade 公司即 ESCALADE, INCORPORATED(Evansville, IN.)(以下统称“转让方”)就其持有的 Harvard Sports, Inc.,(National City, CA.下简称“标的公司 A”)及间接持有的 Harvard California, S. de R.L. de C.V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B”)的 100%股权的相关收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收购意向，并于 2023 年 5 月 3 日签署了《承诺股权购买协议》(意向性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承诺股权购买协议(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签署《承诺股权购买协议》后，公司即委托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 A 和标的公司 B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但截止目前，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因此，公司在风险评估期(2023 年 6 月 21 日)或其延长期(2023 年 6 月 28 日)前未向转让方交付购买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转让方发出了终止《承诺股权购买协议》的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承诺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果收购方没有在风险评估期或其延长期(如适用)的到期日或之前向转让方交付购买通知，则应理解为收购方已决定不购买公司权益，双方将指示托管代理人向收购方偿还托管的首次托管存款，而转让方应向收购方退还诚意金。在收购方收到托管的首次托管存款和诚意金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由于在本次交易风险评估期或其延长期前，公司未向转让方交付购买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转让方发出了终止《承诺股权购买协议》的通知。因此，协议双方均无需因交易终止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持股 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一致行动人孙二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3%。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孙二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二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孙二花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26 日	10.99	830,000	0.4966%
		2023 年 6 月 29 日	11.13	50,000	0.0299%
合计				880,000	0.5265%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孙二花	无限售流通股	1,669,000	0.9985%	789,000	0.4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000	0.9985%	789,000	0.4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要四舍五入，计算上述股份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孙二花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孙二花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3、孙二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